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31219146599-00055149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4611G0118）

项目名称：车辆集中管理服务费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车辆集中管理服务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07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31219146599-00055149**

项目名称：**车辆集中管理服务费**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6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按照上海市公安局车辆集中管理的要求，区分全日制（24 小时）、常日班制（8 至 12 小时）、弹性制（定期巡检）等时间模式做好市局部门公务车辆的集中管理工作，如建立车辆管理档案、数据系统维护、报表制作、使用情况分析、车辆派遣调度、维护例保、加油管理、年检送修（保养）管理、车辆保洁消毒、车辆停放场地安全检查、应急保障驾驶员的临时安排，以及根据要求提供适当的惠警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标单位实际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详见招标文件 原服务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按成交单价*实际发生数量支付。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1.1.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3-14 至 2024-03-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0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4-04-07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

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4、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shengnandai@163.com。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武宁南路 12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1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胜男

电话：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 地址：上海市武宁南路 192 号 联系人： 孙老师 电话：021-22021085
2	项目名称：车辆集中管理服务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 shengnandai@163.com
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总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u>项目编号+金额 投标保证金</u>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8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9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shengnandai@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 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投标邀请</u>；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

	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传 真：021-50934522										
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付款方式：（1）车辆管理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每次 50%，第一次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由招标方汇入服务单位指定账户，第二次于 11 月底前支付。 （2）在支付项目款前，服务单位需要支付招标方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支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后无息退还。 报价方式：人民币。										
13	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25%</td></tr> </tbody>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14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5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无法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6	本项目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7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

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

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投标资料表》。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

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若投标单位投标多个包件，建议按包件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

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

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本项目不做要求）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戴胜男

联系电话：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情况

上海市公安局市局部门 2024 年度公务车辆集中管理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标人实际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服务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所发生的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管理企业主要工作内容：

按照上海市公安局车辆集中管理的要求，区分全日制（24 小时）、常日班制（8 至 12 小时）、弹性制（定期巡检）等时间模式做好市局部门公务车辆的集中管理工作，如建立车辆管理档案、数据系统维护、报表制作、使用情况分析、车辆派遣调度、维护例保、加油管理、年检送修（保养）管理、车辆保洁消毒、车辆停放场地安全检查、应急保障驾驶员的临时安排，以及根据要求提供适当的惠警服务等。

二、招标需求一览表，预算总金额 1604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委托管理服务模式	管理数量		备注
		大院、部门 (个)	机动车(辆)	
1	全日制 (24 小时)	16	1243	车辆数仅为估算，可有动态变化
2	常日班制 (8-12 小时)	11	193	
3	弹性制	58	364	
合计		85	1800	

三、委托管理服务模式及管理服务项目

（一）基本服务项目

1、全日制管理模式的管理服务项目

（1）托管车辆日常用车调度工作。凭用车部门领导签发的派车单和用车额度卡，调度安排车辆。

(2) 托管车辆的加油管理及配套驾驶员保障服务，车辆燃料存量必须保持二分之一以上。

(3) 托管车辆的定程保养管理、车辆报修工作及配套驾驶员保障服务。

(4) 托管车辆的年检管理工作及配套驾驶员保障服务（无特殊原因不得有车辆迟检漏检）。

(5) 托管车辆有关数据（含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等）的录入，每天须将录入的信息导入市局车辆管理系统，每月对车辆使用数据（含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进行统计；做好托管车辆代加油数据的登记管理工作。

(6) 托管车辆分类停放、停放场地（库）的清洁、安全工作。

(7) 托管车辆技术状况的检查，认真做好每周 1 次的车辆例行保养工作，确保在用车辆完好率 100%。

(8) 托管车辆清洁工作，车辆使用后立即保洁，未派遣车辆正常天气每周保洁 3 次，雨雪天气应当及时清洁。

(9) 托管车辆停车场地的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定时巡视检查，并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10) 托管车辆管理其它方面的工作。

2、常日班制管理模式的管理服务项目：

(1) 托管车辆的日常用车调度工作。凭用车部门领导签发的派车单和用车额度卡，调度安排车辆。

(2) 托管车辆的加油管理及配套驾驶员保障服务，车辆燃料存量必须保持二分之一以上。

(3) 托管车辆的定程保养和维修工作的管理及配套驾驶员保障服务。

(4) 托管车辆的年检管理工作及配套驾驶员保障服务（无特殊原因不得有车辆迟检漏检）。

(5) 托管车辆有关数据（含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等）的收集录入和传递工作（每周至少 1 次），每月对车辆使用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含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等）；做好托管车辆代加油数据的登记管理工作。

(6) 托管车辆放秩序、停放场地的清洁、停车场（库）的安全工作。

(7) 托管车辆的清洁工作（车辆使用后立即保洁，未派遣车辆正常天气每周保洁 3 次，雨雪天气应当及时清洁）。

(8) 做好与用车部门值班人员上下班交接工作。**上班交接内容：**①了解夜间（节假日）车辆使用（油耗）情况；②听取值班人员有关车辆保障要求；③查看车辆在位情况；④认真填写好交接记录。**下班交接内容：**①当天车辆使用、车辆存油等情况；②夜间可能使用的车辆钥匙；③车辆使用等情况记录；④车辆其他方面情况；⑤认真填写好交接记录。

3、弹性制管理模式的管理服务项目：

(1) 负责托管车辆每周 1 次的信息（派车、公里数、油耗、修理等）采集和录入工作。

(2) 托管车辆每周 1 次的上门检修和例行保养工作。

(3) 托管车辆的送修（保养）和送验的驾驶员保障服务工作。

(4) 托管车辆清洁工作（每月每辆车不低于 10 次）。

注：车辆的加油、年检、维修保养均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送至采购方定点服务单位处，上述相关费用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二）拓展服务项目

协助职能部门做好车辆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报表制作、车辆使用情况分析等信息统计工作；为应急突发任务提供相应人员保障；根据要求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前期验收、检查；提供为惠警服务。

四、车辆管理人员配备

供应商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用工制度，遵守上海市用工规定并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部门签订保密协议；所有聘用人员必须进行政审，曾被公安、司法等机关处理或现实表现不佳的严禁录用，原则上不得使用退休人员。管理企业负责用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纪律教育，对涉及工作的内容有保密的责任，用工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管理单位承担。

（一）供应商管理人员配备及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三年以上车辆管理经验、善于沟通、协调、能应对各种突发及复杂情况处置；

技术管理人员 1 名，具有车辆维修专业学历证书或相关职称、高级以上技能等级，有一定管理能力，协助市局管理部门做好托管车辆维修保养工作；

高级信息管理人员 1 名，计算机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负责车辆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各类报表制作及车辆使用情况分析等工作。

信息管理人员 4 名，具有电脑操作技能、具有办公自动化相关技能证书，负责车辆各类信息数据管理工作。

（二）市局各大院（部门）车辆管理调度站人员设置要求如下：

1、**实行全日制管理模式**的大院（部门），必须设置车辆调度站，并配有站长 1 人；根据车辆数量，配备车辆调度管理员（必须持有 C1 以上准驾记录且有 3 年以上安全记录）若干人（其中需要安排至少 1 名持有 A1 准驾记录且具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记录的工作人员），1 名电脑操作员（可兼职）负责车辆各类信息数据的录入工作，车辆保洁员若干人。综合大院还须安排持有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汽车维修专业证书的修理工 1 名。调度员兼任应急保障驾驶任务。

2、**实行常日班管理模式**的大院（部门），必须设置车辆调度站，并配有站长 1 人，根据车辆数量，配备车辆调度管理员（必须持有 C1 以上准驾记录且有 3 年以上安全记录）若干人（其中需要安排至少 1 名持有 B1 准驾记录且具有 3 年以上安全驾驶记录的工作人员），1 名（或兼职）电脑操作员负责车辆各类信息数据的录入工作，1 名车辆保洁员。调度员兼任应急保障驾驶任务。

3、**实行弹性制管理模式**的基层所队，管理单位至少每周安排 1 次车辆巡回检查和例行保养工作，参加巡检的工作人员应当安排 1 名持有 B1 准驾记录的工作人员，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负责车辆信息收集、传递和录入工作。

五、委托管理服务项目要求

（一）管理人员应当按车辆管理制度，做好公务车辆出车前、回场后的车辆交接和车辆使用数据的登录。在车辆交接过程中，服务方如发现车辆有损坏的，应当制作书面文书并由车辆使用人员和服务方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管理单位工作人员在与招标方驾驶员交接不清的，车辆有损坏现象的（不借助工具但目力非所及的除外）而无法确认肇事者的，其车辆的损失费用由管理单位承担。

（二）实行全日制管理模式的大院（部门），根据调用车辆任务的轻重缓急，实施全天候 24 小时的循环调度，做到及时正确、优质服务、文明调度，随时保证招标方的用车需要。

（三）认真做好车辆档案记录和调度日记，及时登录车辆使用信息，提供相关的管理分析数据。

（四）制定车辆加油、维修（保养）、验车的行驶路线图，报市局管理职能部门备案，如有变动应当及时向管理职能部门报告。管理人员在正常行驶路线发

生事故的，可纳入车辆保险理赔程序，责任人应当按照事故责任承担相当的事故费用（全责 10%、主责 8%、同责 5%、次责 3%），并承担超出保险理赔部分的费用。擅自改变行驶路线发生车辆事故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五）驾驶委托管理车辆在加油、送修（保养）、验车的途中，应当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驾驶、安全行车；在对警车加油、送修、送检等维护代为驾驶工作，必须使用“警车维护移动证”，并按规定路线行驶。加强对“警车维护移动证”管理，严禁转借无关人员使用或挪作它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动用委托管理车辆，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六）车辆发生故障，应及时送指定修理单位维修，并填写《送修单》及送修项目，经招标方车辆管理职能部门主管人员审核后，送指定修理单位维修。

（七）建立委托管理车辆档案，严格按照规定里程保养，严格执行车型例保标准（特别约定的除外），做好车辆的定期、定程保养以及重大保卫工作的车辆检修，结合车辆定程保养，做好发动机舱的清洁工作，确保车辆良好的技术状况，保证每辆车能随时执行任务。

（八）做好委托管理车辆的清洁工作，在用车辆保洁率达 100%，确保车容车貌标识完好，车辆停放有序，维护好警务车辆的良好社会形象。

（九）做好委托管理车辆的维修保养、车辆使用、车辆调度、交接、油卡、加油记录信息的登录以及原始资料的保管工作，如有丢失而产生的后果，管理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做好委托管理车辆的年检管理工作，为事故车辆的理赔出险提供帮助。

（十一）制定完整的应急预案，承担救抛任务及提供应急车辆的使用；做到外环线内 2 小时将替代车送达。

（十二）保证达到 100%警务车辆供车率；车辆完好率达 100%（事故车、待修车、退役车辆除外）。

（十三）配合市局管理部门完成更新、退役车辆的移送交接工作。

（十四）自觉接受市局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明确专人进行工作联系和负责日常管理事务。

（十五）管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招标方委托的项目转托第三方。

六、集中管理车辆保洁工作要求

（一）清洁部位。车身外部（包括引擎盖、挡风玻璃、车窗，车顶、把手，

警车标识、警灯），车身内部（包括座位、坐垫、脚垫、仪表台、方向盘、内饰、烟灰缸、后隔板），发动机舱、后备厢、轮毂。

（二）工作要求。车容车貌和车辆卫生的总体要求是：车容车貌整洁舒适，警车标识完整、无明显色差，各种标志粘贴规范，做到不多贴、不少贴。具体要求为，车身、车内和警灯无污垢、积尘，无烟灰、烟头和杂物；做到车身清洁，车窗明洁，车轮钢圈亮洁，警灯光洁；机舱无明显油垢和积尘；把手、仪表台、方向盘、脚垫（下）、座位（垫）清洁卫生；脚垫、座垫及保险带摆（挂）放位置正确整齐。

（三）清洁方法。即时清洁：车辆回场后，及时检查、清洗车身内部卫生，清理车内杂物、灰尘、泥污；日常清洁：清洗和擦拭车身内外表面和各类附件（包括警灯），清洗和擦拭各总成外表的积尘、泥污和油污，清理脚垫、坐垫下及车内拐角和后备厢积尘、杂物，整理脚垫、坐垫和保险带。

（四）工作制度。坚持“每天必清，回场必清，雨天必清”制度；对长时间不用的车辆，停放在室内的，一周至少保洁一次，停放在室外的，每三日至少保洁一次；在用车辆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车厢内消毒；车辆清洁后，场地必须清扫干净，不得留有积水。

七、违约责任及追究

管理单位不按合同履行，给招标方造成困难，并产生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管理单位承担经济损失。对管理单位在管理服务中所出现的问题作如下处理或处罚：

（一）服务方不按合同履行，给招标方造成工作困难，并产生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招标方有权执行履约保证金索赔权利，并有权追索超出履约保证金5%金额以外的损失赔偿，经协商无法解决，招标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由服务方承担经济损失。

（二）违反政府规定或招标方的保密制度；泄露招标方工作内容及其他涉密信息造成后果的，扣除管理费 5000 元/1 例，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因车辆故障不能使用，服务方继续调度使用，而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安全的，管理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扣除管理费 3000 元以上/1 例。

（四）车辆年检逾期的（因招标方使用过程中产生违章而未及时处理的或由招标方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扣除管理费 2500 元/1 例，所造成的后果而涉及

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管理单位负责。

（五）因服务方未能按时对委托管理车辆的送厂保养，造成车辆因缺油、缺水和机械损坏的，由服务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扣除管理费用 2500 元/1 例。

（六）因管理不力，导致油卡丢失的，管理单位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扣除管理费 2000 元/例。

（七）将《警车维护移动证》挪作他用、未按规定放置或驾驶警车不带其证的，扣除管理费 2000 元/1 例；警车维护未按移动证规定的路线行驶，扣除管理费 1000 元/1 例。

（八）因车辆调度不利而影响警务活动的，扣除管理费 1000 元/1 例。

（九）因管理不力，导致车辆使用、加油、维修等各类信息资料丢失的，扣除管理费 500 元/1 例。

（十）非工作需要，私自动用车辆，扣除管理费 500 元/1 例。

（十一）未按规定收集录入车辆信息、信息录入不全或不正确的，扣除管理费 500 元/1 例。

（十二）委托管理车辆号牌或行驶证遗失未及时报告招标方职能部门的，由管理单位承担补牌证所需的费用，并扣除管理费 500 元/例。

（十三）在检查中发现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管理费 300 元/1 例：

车辆技术方面：1. 发动机缺润滑油或润滑油变质、变黑、发粘或未及时添加或更换的；2. 发动机有杂音的，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3. 电器开关不灵，喇叭不响，影响安全行车的；4. 车辆制动效果不好，影响安全行驶的；5. 冷却系统缺冷却液未及时添加或水液混加的；6. 各种灯光不符合技术要求；7. 雨刮器不能正常工作或雨刮器老化、损坏未及时修复更换的；8. 冷却电器皮带、发电机皮带、发动机正时皮带涨紧度不符合要求未及时调整的，皮带有裂纹未及时更换的；9. 警车标志、灯具不亮或灯光不齐全、报警器不响的；10. 车辆轮胎有裂纹、鼓包、磨损严重未及时更换，轮胎补气未及时补充的，同一轴轮胎花纹不一致的；11. 车辆其他技术状况存在明显问题的。

车辆保洁方面：1. 车厢内有烟头、杂物等脏乱差现象的；2. 烟缸内有烟头、明显积灰、污垢的；3. 车身有明显污垢或积尘，影响车容车貌的；4. 发动机舱有明显油垢、积尘的；5. 车辆后箱有杂物等脏乱差现象的。

其他方面：1. 无正当理由，车辆存油不足二分之一的；2. 服务方在与招标方驾驶员交接不清的，车辆有损坏现象的，找不到肇事者或事后追查肇事者不承认又无其它证据的；3. 警车外观标缺损、车身外部有明显划痕、撞击印的未及时报（送）修的。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管理费 200 元/1 例：

1. 弹性制管理模式车辆没有按规定上门检修的，或由于检修不力影响车辆的正常运行和警务活动的；2. 没有认真履行交接手续或交接不清楚，影响警务活动的；3. 车辆不按规定停放或停车场地有脏乱差现象的；4. 对用车单位或用车人违反车辆管理规定，不劝阻、不登记、不报告的。

（十五）因管理不善，发生其它方面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例扣除管理费 500—3000 元/1 例。

八、结算方式

（1）车辆管理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每次 50%，第一次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由招标方汇入服务单位指定账户，第二次于 11 月底前支付。

（2）在支付项目款前，服务单位需要支付招标方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摘要须明确项目名称，项目所属单位。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后无息退还。

九、验收

本项目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7. 2. 2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

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本项目不做要求）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车辆集中管理服务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 2021 年 01 月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材

		料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的 2 分； 注：此项满分 10 分，加满为止。项目材料应是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价格分	0~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优惠政策详见后附文件。
服务方案	0~30	根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满分 30 分）： 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得 30 分； 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5 分； 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20 分； 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内容表述空洞，得 10 分； 服务方案不完全符合采购要求，内容有较大缺漏，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5	根据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满分 15 分） 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

		整、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5 分； 应急服务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具有较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得 10 分； 应急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提供的应急预案较简单，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0~10	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评分（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情况：保证措施合理完善、服务承诺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10 分； 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服务承诺较切合实际得 7 分；保障措施不合理完善、服务承诺不切合实际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增值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5 分） 增值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得 5 分； 增值服务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弱，得 3 分； 增值服务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管理人员	0~10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经验、资历及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等综合评审，（满分 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科学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与本项目职位匹配度较高的、具有专业资格

		证书，得 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科学合理，相关工作经验与本项目职位匹配度一般的，得 7 分。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足以承担本项目、学历一般，没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和保密制度等。提供的制度完善全面详细得 5 分；提供的制度较完善内容一般得 3 分，提供的制度有缺漏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附件八 服务方案；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需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及包件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车辆集中管理服务费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其 中	固定资产	
总 额			流动资产	
负 债		其 中	长期负债	
总 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	说明

按照第三章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